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9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凡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天生物”）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宁管委会”）拟签订投资协议书，并通过凡天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赢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海生物”）负责土地招拍挂及厂房建设，用于新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

近日，就上述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赢海生物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竞拍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海自然字22040号），并与海宁管委会正式签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书》（以下简称“《公证书》”）。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证书》主要内容

出让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让人：浙江赢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让宗地编号：海自然字22040号

出让宗地位置：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西侧、洛隆路北侧

出让宗地面积：37,395平方米

出让宗地用途：投资建设新诊断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

出让年限：50年

出让价款：1,800万元人民币

## 三、签署《公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赢海生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应的投资规划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政策等发生调整，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